

如何理解共同富裕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人民夙愿

高翔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是对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优秀文化传统的继承和发展，是对中华民族优秀思想理念的时代升华和科学表达。

共同富裕是中华民族最为质朴古老的理想之一

中国古代朴素的共同富裕观念源自我国古人对“天地之道”的探求。在对天地万物的观察中，先民们对天地日月进行思考，认为“天地之大德曰生”“天无私覆，地无私载，日月无私照”，即天地最大的美德是孕育出生命并无私承载和维持生命的延续。他们主张，人类要学习天地日月无私养民的优良品格，效法自然，公平惠及，万类不遗。从《易经》的“哀多益寡，称物平施”“损上益下，民说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到《礼记》“黄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财”，从管子“以天下之财利天下之人”、老子“损有余而补不足”到孔子“不患寡而患不均”，共同富裕的思想与时俱进、不断发展，有着不同的表述方式。

先秦思想家认为，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是人之本性，“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实现理想的社会状态，需要保障人人有追求富裕的机会。强调下层民众的富足安乐，“下贫则上贫，下富则上富”，因此希望施政者“为政以德”“选贤与能，讲信修睦”，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最终实现社会“大同”。古代思想家描绘的“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的理想世界，是人们最为美好的追求和向往。百姓生活富足、人民安居乐业的“小康”

社会，是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和向往。

共同富裕是我国历代治国理政思想理念的重要元素之一

共同富裕自古以来就是治国理政思想理念的重要元素之一。孔子至卫国，见人口繁庶，即表达出安置百姓应先加以“富之”再施以“教之”的见解。他所追求的富民之策，不仅意在“博施于民而能济众”，还需依势顺导，“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孟子强调“制民之产”的重要性，将“养生丧死无憾”视为王道开端。在与滕文公的对话中，孟子清晰地提出“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产业代表人民富裕，是政治稳固、国家安定的基础。荀子明确表示，“不富无以养民情，不教无以理民性。”《管子》一书集中吸收先秦各学派思想，在《治国》《牧民》诸篇提出“治国之道，必先富民”“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这表明共同富裕的观点已突破儒家学术范围，上升为整个知识界的思想共识。

在我国古代，共同富裕作为治国理政思想理念的重要元素，不仅是经济上的满足，还包括思想文化上的充实。汉代董仲舒、王符曰：“先饮食而后教诲，谓治人也”“为国者以富民为本，以正学为基”。物质和精神同步发展，才是共同富裕，才是古代传统社会真正的“治人”标准。“既富且教”成为我国传统士大夫关于社会治理的一贯理念。几千年来，我国传统士大夫始终强调不与民争利，主张“藏富于民”。这种以保养生民、促进民生、藏富于民的共同富裕思想，在我国绵延传承几千年，构成中华5000多年文明历史

史的重要内容之一，对历朝君主和广大民众产生深远影响。《周礼·天官冢宰·小宰》提到“以富邦国，以养万民，以生百物”，春秋时期有子提出“百姓足，君孰与不足”，主张“养万民”“生百物”，强调国富需要利及全民，遵循包容、均平原则。官修史书《汉书·食货志》阐述了富民策略的践行路径：“食足货通，然后国实民富，而教化成……是以圣王域民，筑城郭以居之，制庐井以均之，开市肆以通之，设庠序以教之；士农工商，四民有业。”意思是士农工商皆属“量能授事”的庶民，统治者应给予社会各阶层安身立命、寻求富裕之“业”。这种解释使富民之政具备了广泛包容性。当然，封建统治者没有也不可能真正把共同富裕作为施政方略，只是把安民富民作为巩固政权、稳定社会、体现“仁德”的治理手段。

共同富裕是几千年来我国广大民众的根本诉求

我国广大民众对共同富裕的企盼和追求贯通古今，在古代社会往往通过反抗暴政的形式表达出来，并在很大程度上助推了社会变革。通观历代农民战争，起义者们“等贵贱，均贫富”的意识日渐清晰，并将其作为核心诉求在斗争口号和纲领中提出。陈胜、吴广起义提出的“苟富贵，无相忘”，东汉黄巾起义提出的“致太平”，都包含着朴素的平均财富诉求。北宋王小波、李顺起义以“吾疾贫富不均，今为汝均之”相号召，提出“均贫富”口号。南宋钟相、杨么领导的农民起义在“均富”基础上加入权利平等要求，宣扬“我行法，当等贵贱、均贫富”。明末农民起

义首领李自成公开打出“均田免粮”旗号，将斗争矛头直指土地生产关系及所有制，集中反映了广大贫苦农民的愿望。晚清太平天国运动是中国历史上农民战争的高峰，其革命纲领《天朝田亩制度》依据“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原则，否定了地主阶级的土地占有及剥削制度，希图建立一个“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理想社会，把传统农民战争的“均产”需求往前推进了一大步，向着“无人不饱暖”的共同富裕目标迈进。及至近代，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继续将“平均地权”“节制资本”当作经济领域的行动方针，致力于扫除横亘在中国人民共同富裕面前的体制障碍。

纵观中华民族5000多年文明历史，共同富裕始终是广大民众的根本利益诉求，但由于受到生产力水平的限制和阶级矛盾的制约，在旧中国无法确立人民大众的主体地位，共同富裕的理想一直没有也不可能实现。只有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再到小康社会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的历史性跨越，开辟出新时代共同富裕的光明大道。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表明，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共同富裕才能逐步成为现实。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学术顾问）



守护古村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天柱县高酿镇木杉村位于大山深处，是一座居住着470余户1700多人的古老侗寨。木杉村里木质结构房屋众多，防火安全一直是村里的重点工作。今年3月以来，木杉村在天柱县相关部门的帮助和指导下，组建了一支由10名妇女参与的

义务消防队。义务消防队队员们在劳动之余不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宣传消防知识，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为侗寨筑起一道消防安全屏障，受到村民们的好评。左图：天柱县高酿镇木杉村。右图：义务消防队队员测试消防栓。

新华社记者 杨文斌摄

重庆出台二十六条措施 创新人才培养 推动乡村振兴

本报重庆11月11日电（记者王欣悦）重庆市近日印发《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措施》（以下简称《措施》），通过实行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等方面的26条措施，加快推进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在加强乡村产业人才、农业科技人才和公共服务人才培养方面，《措施》提出，重庆市将实施高素质农民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农民职称评审工作，5年内培育高素质农民10万人左右。同时，加大涉农专业大学生培养力度，引进培育农业科技人才，选派市级、区县科技特派员。在完善乡村人才支持政策方面，《措施》提出，将完善乡村人才评价机制，加大乡村人才激励力度，完善乡村人才看病就医、子女入学、安居出行等配套服务政策。在加强乡村人才组织保障方面，重庆市将建立乡村人才工作责任制，依托川渝合作、鲁渝协作等机制，将乡村人才支援作为结对帮扶的重要任务。同时，探索建立“智慧乡村人才超市”，提供信息化服务，探索智能化人才匹配，为城乡人才资源流动建好平台。

建平台、引项目，山西加强与高校全方位合作 招才引智，激发创新活力

本报记者 郑洋洋 今年以来，山西省深化省校合作，通过在全国各大高校共创新学学实习实训、智库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12类基地，积极打造平台、延揽人才、引进项目。目前，山西省已派出11个人校洽谈小组，分赴19个省份65所高校开展了对接洽谈，推动合作项目落实落地，确定省校合作协议55个。山西深入开展省校合作，既为高校科研成果落地提供便利，也帮助相关企业提高了产品竞争力。山西有关部门积极牵线搭桥，精准对接高校研究成果，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清华大学山西清洁能源研究院与太原锅

炉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研发了新型锅炉，每台锅炉每年节省运行费用2100多万元。此外，为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山西省将构建多层次、多领域的长效合作机制，开展“百名市县党政正职访名校”“千企联百校”等系列活动，在政策、平台、资金等方面为项目落地提供全面服务保障。“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山西通过与全国高校全方位合作，实现引才规模质量大幅提升，进一步优化创新生态、激发创新活力，以人才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助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山西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安丽说。

明确甄别‘标尺’ 整治虚假诉讼

为阻却法院对其名下房产的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某公司冒用63名自然人身份，以案外购房人名义，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该虚假诉讼行为被查实后，法院对这家公司作出顶格处罚，处以每案100万元、共计6300万元罚款，相关犯罪线索和有关材料移送侦查机关。这起案件是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的整治虚假诉讼典型案例之一。虚假诉讼是诚信缺失在诉讼领域最集中的表现形式，不仅严重侵害当事人及案外人的合法权益，而且违背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的诉讼秩序。据介绍，2017年至2020年，全国法院共查处虚假诉讼案件1.23万件，共审结涉虚假诉讼刑事案件2079件。除了执行异议，最高法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还涉及民间借贷、伪造离婚协议逃避执行、虚构劳动债权骗取拆迁补偿款等常见的虚假民事诉讼手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日前发布，明确虚假诉讼甄别“标尺”，要求重点整治执行异议之诉、民间借贷、房屋买卖合同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严格虚假诉讼刑事追责，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虚假诉讼隐蔽性极强，如何甄别至关重要。《意见》总结了8类特征表现，为甄别虚假诉讼提供指南：原告起诉依据的事实、理由不符合常理；诉讼标的额与原告经济状况严重不符；当事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等利害关系，诉讼结果可能涉及案外人利益；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民事权益争议，在诉讼中没有实质性对抗辩论；当事人的自认不符合常理；当事人身陷沉重债务负担却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财产或者放弃财产权利；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不足，当事人却主动迅速达成调解协议、请求人民法院制作调解书；当事人亲历案件事实却不能完整准确陈述案件事实或者陈述前后矛盾。

民间借贷历来是虚假诉讼高发易发领域。据介绍，2020年共查处虚假民间借贷纠纷案件1772件，占查处的民事虚假诉讼案件的53.09%。对此，《意见》要求严格审查通过循环转账等方式虚构借贷、虚增本金的违法行为，严守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意见》归纳了民间借贷纠纷、执行异议之诉、劳动争议、离婚析产纠纷等10类易出现虚假诉讼的案件类型，有助于聚焦重点领域，提高整治质效。”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郑学林说。“最高法还将为深入整治虚假诉讼制定一系列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进一步扎紧制度的笼子，压缩虚假诉讼存在的空间，实现对虚假诉讼标本兼治。”最高法副院长贺小荣说。

最高检出台办法 办理审查逮捕等三类案件可组织羁押听证

本报北京11月11日电（记者张璐）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人民检察院羁押听证办法》，明确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审查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时，可以通过组织召开听证会的形式，就是否决定逮捕、是否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是否继续羁押听取各方意见。

办法明确了可以进行羁押听证的具体情形，包括需要核实评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具有社会帮教条件的；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利益、民生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等领域，听证审查有利于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的；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的；其他有必要听证审查的。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最高检将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指导推动各级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羁押听证工作，并以此为契机不断完善羁押性强制措施相关制度，更好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有机统一。

司法部制定禁业清单 规范司法行政干警配偶子女等经商办企业行为

本报北京11月11日电（记者魏哲哲）司法部近日印发通知，严格规范司法行政干警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并制定经商办企业禁业清单。

禁业范围主要涉及司法行政干警所在单位管辖的业务范围，和可能影响干警公正履职的经商办企业活动。司法行政系统厅局级及以上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禁业范围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司法部和地方党委组织部相关规定执行。

各地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监狱、戒毒所厅局级以下领导班子成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本单位管辖区域和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商办企业活动；司法行政干警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司法行政干警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可能影响干警公正履职的经商办企业活动，不得与干警所在单位和管辖单位发生直接经济关系。

动态监控 联动办案 陕西查处破坏秦岭生态环境刑事案件682起

本报西安11月11日电（记者龚仕建）记者从陕西省公安厅获悉，陕西省公安机关深入打击整治破坏秦岭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严厉打击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犯罪，同步打响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截至10月20日，各地公安机关破获破坏秦岭生态环境刑事案件68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76人。为有效防范风险，陕西积极构建“山头有监控、林区有巡护、峪口有检查”的立体化防控格局。同时，陕西充分发挥基层警务室、公安检查站、警务联络员的作用，形成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长效机制，实现秦岭区域野生动物和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常态化。